

温家宝总理首次与网友在线交流

群众有权利知道政府在做什么

据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全国“两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月28日下午来到中国政府网访谈室，与网友在线交流，并接受中国政府网和新华网的联合专访。

下午2时30分，温家宝来到中国政府网工作平面，看望编辑记者。随后，温家宝走进访谈室，和主持人亲切握手，微笑着坐在电脑前坐下。下午3时，在线访谈正式开始，温家宝总理首先向网友们致以亲切的问候。他说，网友们，在“两会”前夕，我非常高兴同大家进行在线交流。我一直认为群众有权利知道政府在做什么、做什么，并且对政府的政策提出批评意见，政府也需要问政于民、问计于民，推进政务公开和决策的民主化。今天的在线交流应该是一次

谈心，或者说用心谈话，就是把真实情况告诉大家，倾听群众真实的声音。

这是中国政府总理首次与网友进行实时交流。电脑显示屏上，许多网友“闻讯赶来”，通过新华网论坛向总理问好，并踊跃在线提问。

在回答网友关于应对金融危机的信心来自哪里时，温家宝说，金融危机在一定程度上是信心危机。在这个关键时刻，提振信心最为重要。只有消费者有信心，才能大胆消费；只有企业经营者有信心，才能大胆地投资；只有国家领导人有信心，才能开动脑筋，想方设法采取及时果断的措施应对危机；只有全国人民有信心，我们这个国家才有希望。

温家宝指出，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应对

这场危机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在危机面前，一定要提振信心，沉着应对，随时准备采取更坚决有力的措施，减少危机对中国经济的危害。

就网友有关国家投资应向民生领域多倾斜的建议，温家宝指出，民生是国家之本。我们这次扩大内需的十条措施，民生占很大的比重。必须坚持两点：第一，政府的投入一定要有正确的投向，要给予子孙后代留下有价值的东西；第二，政府的投入一定要把民生摆在首位，要让人民得到实惠。

网友提问踊跃，总理答问坦诚。两个小时在线交流中，温家宝手握鼠标，专注屏幕，就教育改革发展、医疗卫生改革、灾区重建、反腐倡廉、社会保障、缩小收入差距、两岸关系发展、中美关系以及个人工

作生活情况等方面回答了网友提出的29个问题。

民意在网络上聚集，心灵在网络上交汇。下午5时许，在线交流结束。从上午10时发出访谈预告消息起至访谈结束，网友共发来提出问题的帖子超过30万个，还有数万手机用户发来短信。

临行前，温家宝对在场的新华社干部职工说，在全国人民应对危机、共克时艰的重要时刻，要通过宣传报道鼓舞人们的斗志，提振人们的信心，提振市场的信心，为经济建设助一臂之力。他希望每一个新闻工作者都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以对祖国、对民族、对人民真诚的爱心履行好自己的职责，成为一名优秀的新闻工作者。

刑法修正案(七)获通过 定罪量刑更趋人性化

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七)。令人关注的是，刑法进一步调整绑架罪的量刑标准，将法定刑的起刑点由10年有期徒刑降为5年有期徒刑；逃缴缴纳税款一定条件下可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这些减刑趋势体现了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体现了司法过程中的人性化。

全国人大代表、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陈忠林说，以绑架罪为例，有些绑架情节可能比较轻微，从轻处罚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犯罪分子及早收手，停止其犯罪行为，同时，对受害者而言，也是一种保护。

组织未成年人盗窃可判7年

一些不法分子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扒窃、抢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情况，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为此，刑法修正案(七)增加了相关条款，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使用军车号牌追刑责

刑法修正案(七)增加相关条款，明确提出，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的行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前，刑法第375条第二款规定：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刑法修正案(七)将刑法第375条第二款修改为：“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新增组织传销罪打击传销

为了更有效地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了“组织领导传销罪”。

近年来，以“拉人头”、“收取入门费”等方式组织传销的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为此，刑法修正案(七)新增相关条款：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严惩网络“黑客”有法可依

刑法修正案(七)对于惩治网络“黑客”的违法犯罪行为，增加了相关条款。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非法侵入法律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窃取他人账号、密码等信息，或者对大范围的他人计算机实施非法控制，严重影响网络安全。

鉴于上述情况，刑法修正案(七)在刑法第285条中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逃避缴税一定条件免刑责

刑法修正案(七)规定，逃避缴纳税款在一定条件下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修正案(七)将刑法中相关条款修改为：“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上述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刑期延长

刑法修正案(七)规定，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最高刑由5年有期徒刑提高至10年有期徒刑。

此前，刑法相关条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有专家分析指出，一些贪官案发后拒不说明巨额财产的来源。因为不明财产越多，就意味着受贿金额越少，这使得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某些贪官面临法律制裁时的“挡箭牌”。

为适应反腐败斗争的需要，刑法修正案(七)修改了相关条款：“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据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票通过食品安全法

“重兵把守”严防三鹿事件重演

核心提示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8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食品安全法、刑法修正案(七)和修订后的保险法。

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表决，以158票赞成、3票反对、4票弃权高票通过了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的颁布与实施，能否弥补现有的监管漏洞？又将如何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与原来的食品卫生法相比，有哪些制度创新和突破？

针对这些社会广泛关心的问题，有关专家解读了食品安全法在监管体制、风险监测等方面设立的五道“新防线”。

安全监管 全程环环紧扣

从“田头”到“餐桌”，我国食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都有“重兵把守”：农业、质监、工商、卫生……

然而在实践中，分段监管体制问题日益显现：部门间责任不清，有利就抢着管，无利就让着管，重复监管和监管盲区并存。同时部门间耗严重，问题出现后相互推诿扯皮容易导致失去最佳监管时机。

“三鹿事件”可谓是这一监管体制弊端的集中暴露：奶源收购运输环节无人监管；在消费者投诉产品质量问题后，相关部门之间没有信息互通……这些都给人们留下了反思的空间。

参与法律制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倪岳峰直言：“现行监管体制不改，难以有效防止‘三鹿事件’重演，食品的安全状况也很难有大的改观。”

经多方研究，食品安全法对现行监管体制进行了调整，明确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旨在加强部门间的配合和消除监管空隙。各部门要承担起各自的职责，真正做到食品安全监管既交叉，又不脱节，才有可能做到环环相扣、无缝衔接，才能串起完整的食品安全全程监管链条。

风险评估“事后”提至“事前”

从阜阳劣质奶粉事件到苏丹红、福寿螺、多宝鱼，再到“三鹿事件”，回顾近年来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几乎所有事件都是先被消费者或媒体披露出来，监管部门则总是慢一拍，这导致出现问题后，消费者常常因听不到权威声音而无所适从。

“要想及时发现食品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必须转变只注重‘事先许可，事后抽检，出了事故进行处罚’的传统监管方式，加强风险的监测和评估。”在食品安全立法过程中，许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

为此，食品安全法中明确“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制度”，相关部门要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处处长黄薇说，这一条款意味着相关部门应将食品的风险监管关口提前，主动对食源性致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进行检测，防止对人体健康的危害。这也是获

得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

在此基础上，食品安全法还对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做了规定，要求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等方面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食品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安全标准 制定统一食品国标

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不标准”一直是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软肋。

一方面，我国的标准太多，未与国际接轨。我国现行食品卫生法制定于1995年，其中仅规定了291条食品农药残留指标，而国际食品法

典则规定了2439条农药残留标准。

另一方面，我国食品标准又太多太乱，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各标准间重复交叉、层次不清。

从苏丹红到孔雀石绿，从夺命果冻到可能致癌的PVC

保鲜膜……标准的陈旧与缺失让食品安全的防线一次次失守。为此，食品安全法明确了统一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原则，要求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等予以整

合，统一公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据悉，卫生部已将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有毒有害污染物、食品添加剂使用限量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列为近期的优先领域。今年还要完成国家乳制品质量安全标准修订。

食品添加剂 擅自添加 无害亦违法

生猪肉料添加“瘦肉精”、敌敌畏泡火腿、牛奶里加三聚氰胺……近年的食品安全事故基本都是生产者为了美化食品、降低成本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所致，但食品添加剂却因此背上骂名。

目前我国有1800多种食品添加剂。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副所长王竹天说：“如果没有食品添加剂，超市里的食品货架基本上就

空了。食品添加剂应用如此广泛，对其加强监管势在必行。”

为此，食品安全法强调，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黄薇说，按照这一法律

条款，添加了食品添加剂目录以外的物质，哪怕是对人体无害，也是违法行为。这为“蒙牛”特仑苏事件作了注解。

此前的“面粉处理剂过氧化苯甲酰”风波也曾引起社会关注。粮食部门提出生产工艺改进，面粉加工不可用这一处理剂，要求将其从食品添加剂目录中删除，然而食品卫生专家认为，不能证明对人体有

害就将其从目录中拿掉是违背科学的做法。

针对这一现实矛盾，食品安全法在“安全可靠”的基础上强调了“技术上确有必要”。黄薇说：“技术必要性是指添加的物质是生产食品必不可少的，如果没有就可能对食品质量造成影响。随着人们对健康的重视，仅仅是美化食品的食品添加剂就可以取消。”

强化责任 “重典”治“乱相”

明知三聚氰胺是一种化工原料不是食品添加剂，但是不法分子仍然将其掺入牛奶以牟利——“三鹿事件”惨痛教训敲响的警钟，振聋发聩。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有规范和要求，但是如果生产者没有良心和道德，再多的规范也枉然。为此，在食品安全立法中，许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也明确提出：“食品生产者不仅应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且应承担社会责任。”

食品安全法特别强调了食品生产经营者者的社会责任，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保障食品安全，一方面要建章立制，另一方面还必

须严惩食品安全领域中的违法行为。与现行相关法律相比，食品安全法还明显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将现行的最高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提高为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与此同时，食品安全法还对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人员失职、渎职的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

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对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开除的处分；对县级以上各监管部门不履行或不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主要责任人应当引咎辞职。

据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投入最少 发布时间： 广告垂询：66662228 67655632
效果最好 每日正式发布

搬家公司

专业搬运钢琴
63688888 66656666
63831383 67273888
63811118 65588888
66212822 63777777
66697777 66818515
65788888 66366053
63730222 63388888
二汽东风、厢货

65651818
67533555
66666565
68766777
63613366

绿城65788888
搬家63688888

华夏机票超市

订票电话 65555555
市内免费送票，外市场免费送票，预订多线团队折扣更优。

房产房介

郑州海洋不动产 66666696

情感热线

●1605544今夜你为我疯狂 1606677

驾驶培训

友谊驾校 66518171
郑州洋路博览中心规模大车辆多

机票预订

●天健航空、机票专家 66667799

致广告刊户

本根广告部竭诚为您服务

营业厅：一楼东厅
传真：67655632
广告热线：67655263 67655632
教育工作室：67655700 67655572
健康工作室：67655261
汽车工作室：67655220
商业工作室：67655533
数字工作室：67655523
广告设计室：67655271 67655275
旅游工作室：67655507 67655626
房产客服热线：67655262 67655260
地址：陇海西路80号新闻大厦

温馨提示：使用本栏目信息请供需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奥巴马宣布18个月从伊拉克撤军计划

当地时间2月27日

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美国将在未来18个月内从伊拉克撤出大部分军队，结束在伊拉克的军事行动。

他的撤军计划包括

- 明年8月31日前，从伊拉克撤出大部分军队，结束在伊拉克的军事行动，留下3.5万至5万兵力，负责支持伊拉克政府及其安全部队的军事行动
- 在2011年底前撤回全部剩余部队

目前 美国在伊拉克驻军规模 14万多人

奥巴马听取了国防部官员和军事指挥官的意见，重新制定了一项策略，以负责任地结束伊拉克战争，将安全责任完全过渡给伊拉克人

张立云 编采 新华社发